

#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  - (一) 申訴專線：(07) 357-3531。
  - (二) 申訴傳真：(07) 357-3534。
  - (三) 申訴E-mail：wen531@judicial.gov.tw。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院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院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只要尊重，不要放縱；尊重多一點，傷害少一點。